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1〕2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沪环法〔2021〕49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288—2021)，此为上海市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